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4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 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详见临2015-051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53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54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51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对天池能源项目出资比例调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
●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52.2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占20%(10.4444万元),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天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和)以货币资金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同比例增资扩股。

●截止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2014年公司与新疆众和同比例对天池能源增资扩股,投资建设昌吉吉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煤炭资源优势,促进国家大型能源战略的实施,为公司创新的利源增长点,天池能源拟在新疆准东地区五彩湾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总额52.2亿元,其中20%为自有资金,80%为银行贷款,资本金104,544万元由公司及新疆众和同比例增资扩股,天池能源以该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和)增资扩股解决。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与新疆天和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向天池能源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池能源的注册资本由77,000万元变更为129,800万元,公司仍持有天池能源85.78%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关系

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8.14%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张新担任该公司董事,孙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新疆众和同比例对天池能源增资扩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公司与新疆众和同比例对天池能源增资扩股,投资建设昌吉2×350MW热电联产项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新疆众和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关联人也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6,412,587.2万元

主营业务:高纯铝、电子铝箔、氟化物、化成箔等电子元器件原料的生产、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炭素的生产、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疆众和资产总额880,390.26万元,所有者权益319,933.2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32,875.03万元,实现净利润52,918.68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新疆众和资产总额897,718.15万元,所有者权益324,398.05万元,201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1,162.307万元,实现净利润1,739.5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及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吉木萨尔县北庭路34号

注册资本:7,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有成

公司主营业务:化肥的生产及销售;葡萄糖、黄嘌呤类生产开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屋设备出租;销售、化肥、PVC材料、铝粉、兰炭、焦炭、焦末、铁粉、铁精粉、钢材、建材、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及机电技术信息咨询业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总资产总额262,371.36万元,所有者权益8,815.0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806,840.07万元,实现净利润7,372.84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总资产总额341,418.43万元,所有者权益157,449.51万元,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874.07万元,实现净利润4,406.44万元。

天池能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78%的股权,新疆众和持有其14.22%的股权。

2.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能源南露天煤矿西侧工业广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供应、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83.56万元,所有者权益940.9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57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536.96万元,所有者权益939.93万元,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0万元,实现净利润-1.02万元。

准东能源是天池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天池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与新疆众和同比例对天池能源增资扩股,增资资金用于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总投资52.2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占20%(104,554万元),为确保该项目的建设,天池能源拟增资扩股。

2.公司以货币资金89,677.8432万元、新疆众和以货币资金14,866.1568万元同比例向天池能源增资扩股,增资扩股价格按照天池能源公司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单位净资产值1.98元确定。

3.公司已收到89,677.8432万元货币资金,其中45,291.84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44,386.0032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资本公积金,新疆众和以货币资金14,866.1568万元注册资本,其中7,508.16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7,357.9968万元进入天池能源公司资本公积金。

3.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池能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特变电工	66,048.40	85.78%	89,677.8432	45,291.84	111,340.24	85.78%		
新疆众和	10,951.60	14.22%	14,866.1568	7,508.16	18,459.76	14.22%		
合计	77,000.00	100%	104,544.00	52,800.00	129,800.00	100%		

4.在本地交易签署30日内,天池能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认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及新疆众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比例分期分批将增资资金汇入天池能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两年内缴足其认缴的出资。

天池能源以货币资金104,544万元对准东能源增资扩股,增资扩股价格按照准东能源2015年6月30日单位净资产值1元确定。

五、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拟建于准东五彩湾煤电煤化工工业园区北部,天池能源工业场地区西北侧约4.5km处。

2.项目市场

该项目是准东煤电基地的主力厂坑口电厂之一,准东至华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疆电外送”配套电源项目,为华东地区远距离输电。

3.工程物资供应

2×660MW项目年需煤量约300万吨左右(设计煤种),燃煤拟由天池能源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供应,采用电煤一体化建设模式,矿区原煤经筛分、破碎后,通过复煤廊运输进电厂(运距为6.5km)。

4.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已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新政函[2015]17号)。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新疆准东煤电基地外送项目建设规划方案的复函》(国能电力[2014]402号)。

该项目已获得自治区国土厅《关于准东北一电厂4×660MW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国土预审字[2014]90号)。

项目已获得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4×660万千瓦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新发改能源[2014]2321号)。

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由天池能源与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经双方协商,各自投资建设2×660MW坑口电站并运营。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年,投产期1年。

6.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将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及SCR工艺脱硝设施,6.5公里复煤廊,配套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等,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总投资52.2亿元,其中:火电站2×66万千瓦机组及脱硫脱硝动态总投资为501,230万元;输煤廊、水管线、办公楼、宿舍等电厂配套设施投资共20,850万元。

投资总额20%为自有资金,80%为银行贷款,资本金104544万元,由公司、新疆众和同比例向天池能源增资扩股,天池能源以该资金向准东能源增资扩股的方式解决。

7.项目效益测算

按照贷款利率6.55%,贷款偿还年限18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15年,运营期为20年,标准煤价180元/吨,上网电价0.25元/千瓦时(0.2136元/千瓦时,税后),企业所得税率25%测算,设备年平均运行小时数为5,000小时,5,500小时,6,000小时,6,500小时,经营期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财务指标			
		5000小时	5500小时	6000小时	6500小时
1	年运行小时数				
2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59.4	63.34	71.28	77.22
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6.73	62.40	68.07	73.75
4	年营业收入(亿元)	12.12	13.33	14.35	15.76
5	年净利润(亿元)	4.82	5.30	5.79	6.27
6	年折旧(亿元)	3.62	3.98	4.34	4.70
7	总投资收益率(静态)	9.24%	10.16%	11.08%	12.01%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投资有利于利用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实施煤电转化,实现产业链向下延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年均发电5,500小时测算,年均营业收入41,333亿元,年均利润总额8.4亿元,年均净利润9.98亿元,按照年均发电6,000小时计算,年均营业收入14,557亿元,年均利润总额7.9亿元,年均净利润4.3亿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对外投资风险

1.资金风险

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大,所需资金除公司提供的自有资金外,不足部分需向银行借款解决。如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项目进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贷款银行充分沟通,争取贷款足额、及时到位。同时,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利用各种融资方式,保证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

2.煤炭价格上涨风险

煤炭成本是本项目主要经营成本,煤炭价格波动将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

天池能源属“煤电联营”已基本建设完成,可以保证项目低成本煤炭的稳定供应。

3.发电负荷不足的风险

该项目属“煤电外送”项目,直接送往华东电网,外送电量受接受端需求的影响,若需求量少,电厂“发电”出力降低,可能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煤电外送电力成本较低,价格在受端具有良好竞争力,该风险较小。

4.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投资超预算增加建设成本,存在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滞后,影响项目投运的风险。

应对措施:该项目是“疆电外送”配套电源项目,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银行的信贷支持,公司将与贷款银行充分沟通,争取贷款足额、及时到位,公司将具有丰富的电站建设经验,将通过对项目的精心筹划、精心设计、节约建设成本,同时,公司将密切注意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度,使项目的建设与“疆电外送”特高压输电通道的建设进度保持同步,保障项目电力及时上网外送,降低上述因素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7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增资资金用于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煤炭优势资源转化,打造新的利源增长点,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7月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新疆众和同比例向天池能源增资,有利于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的建设,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

●投资总额:20,01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抢抓市场机遇,提升新能源公司核心竞争力,拟在河北省张家口设立子公司,以该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进行逆变器的研制及销售,并获取风、光资源,进行开发建设,该电力设备产业园总投资20,01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该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公司投资建设特变电工能源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河北张家口地区风光、风能资源丰富,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及京张联合申办2022年冬奥会,张家口将成为全国新能源特区,给该地区光伏、风电发展带来历史性的机遇。新能源公司拟在张家口设立子公司—特变电工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公司),并以该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具体如下:

(一)特变电工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特变电工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分批出资,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

3.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控制装置;太阳能发电逆变器;风能发电逆变器;无功补偿装置;不间断电源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风力发电系统工程。

(二)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金额

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0,0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6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36万元,建设期利息308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年产1500MW光伏逆变器厂房、办公楼、食堂、活动中心、倒班宿舍等,该项目建设期一年。

3.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根据可行性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年产1500MW太阳能光伏逆变器产品,达产后年营业收入37,500万元,利润总额2,214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3.20%,项目全部投资回收期6.3年(所得税前)。

项目预期财务效益较好。

新能源公司将根据项目所在地及市场情况需求情况,对该产业园进行扩产,分期投入并建设。

4.配置资源情况

新能源公司已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署了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按照战略框架协议要求在张家口进行项目建设,当地政府承诺将张家口地区的风光资源优先给予新能源公司开发,张家口公司设立后,给新能源公司配置30万千瓦风光资源,其余资源将按照协议约定,将根据新能源公司装备制造业投资比例,依次有序配置,最终风光资源配置总量达到300万千瓦以上。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电力设备产业园项目,能获得大量的风、光资源配置,有利于新能源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新能源公司在市场中心建设电力设备产业园,可以提升新能源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有利于新能源公司树立品牌,增强企业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需求动态,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全产业链优势,加大产品市场开拓,同时公司将积极进行科研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加强管理控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技术、规模、客户等手段结合,力争实现预期效益。

2.行业产品技术、工艺进步,可能使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内外高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通过与太阳能行业技术先进的国际厂商合作等方式,进行高起点并具前瞻性技术研发,时刻跟踪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3.新能源公司若未能按照所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进度、金额进行投资,或因当地政府政策变动,可能存在无法获取约定风、光资源的风险。

新能源公司将加强融资能力建设,做好投资资金保障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实现项目建设与经营良性互动;同时,通过做好项目建设,光伏、风能电站建设,获得市场及政府的支持,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加强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研判,争取较多的风光资源。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担保金额为22,910.20万元(对美元担保按2015年6月30日汇率折算;人民币=1:6.136)折;对欧元担保按2015年6月30日汇率折算;人民币=1:6.8699折),截止目前,公司为香港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是否为关联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境外融资优惠政策,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利用低成本资金采购大宗原材料及设备,香港公司拟在德意志银行申请授信1,5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应付账款、海外代付等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在法国巴黎银行申请授信2,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流动资金贷款、进口汇兑等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香港公司总资产1,195.00万人民币,净资产1,194.99万人民币;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23.77万人民币,净利润92.07万人民币,截止2015年5月31日,香港公司总资产1,287.82万人民币,净资产1,141.48万人民币,201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271.86万人民币,净利润-53.50万人民币,截止2015年5月31日,香港公司资产负债率11.36%。

香港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境外融资优惠政策,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利用低成本资金采购大宗原材料及设备,香港公司拟在德意志银行申请授信1,5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应付账款、海外代付等业务,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在法国巴黎银行申请授信2,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流动资金贷款、进口汇兑等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